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21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史惠雅  
04 鄭秀琴  
05 鄭秀慧  
06 蔡幸蓁  
07 杜建成  
08 陳香秀  
09 陳阿幼  
10 吳清子  
11 蔡淑青  
12 蔡麗萍  
13 陳明雄  
14 蘇美瓊  
15 邱麗秋  
16 黃雅紋  
17 沈欣煌  
18 蘇秀純  
19 龔香蘭  
20 林佳玲  
21 葉才秀  
22 翁巧榕  
23 蘇秀卿  
24 李建輝  
25 洪永盛  
26 李明晨  
27 艾盟  
28 陳春綢  
29 羅林  
30 林瑞閔  
31 法藍

01 杰西  
02 丹尼斯  
03 許淑瓊  
04 賽樂司  
05 君尼  
06 緯柏  
07 何家蘭  
08 張心怡

09 兼前列聲請人  
10 共 同  
11 代 理 人 蘇靖淳

12 相 對 人 楠義工業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蔡甘仁

15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16 行，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於民國114年4月30日作成之114年南市勞資字  
19 第1140583673號工資及資遣費爭議仲裁事件之勞資爭議仲裁和解  
20 筆錄關於「相對人應各給付聲請人如附件勞工總債權欄所示金  
21 額」之仲裁和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22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23 理 由

24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關於工資及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業於  
25 民國114年4月29日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仲裁，並  
26 於114年4月30日作成114年南市勞資字第1140583673號和解  
27 筆錄(下稱系爭仲裁和解筆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如附件  
28 所示之工資、資遣費等(詳如附件「總債權」)，詎相對人迄  
29 今仍未履行系爭仲裁筆錄之內容，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

01 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2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03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04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05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  
06 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  
07 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  
08 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  
09 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10 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仲裁和解之  
12 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仲裁和解筆錄、楠義工業有限公  
13 司積欠員工薪資、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勞資爭議仲裁集體  
14 申請名冊及委任書、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會議出席簽到  
15 簿、聲請人史惠雅等人之存簿封面及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  
16 卷第35-195頁)，堪信為真實。且本院觀諸系爭仲裁和解筆  
17 錄之內容，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應駁回強制  
18 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  
19 條第1項規定，請求本院就系爭仲裁和解筆錄如主文第1項所  
20 示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22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玉 芬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9 書 記 官 黃 紹 齊